

捧起一束给我，说：最好的，每枝2角，其他的每枝一角。

便宜得没有道理，这不该是鲜花的价格。

她笑：去年的拂郎很抢手也很昂贵，因此今年种的人多起来，花期又赶在同一时间，所以就这样了。

呵呵，想起一句话：旧时王谢堂前燕，飞入寻常百姓家。

我喜欢拂郎的花瓣，整齐、简单、柔和的椭圆，一叶叶把空间填满。它们真的美丽啊，胜过玫瑰，胜过百合，胜过花瓣

层叠的康乃馨，胜过我见过的任何一种鲜花。而且卖花女子还说：拂郎很好照顾的，只要一掬清水便可以存活7天，即使败了也不显萎靡，不像其他的花会从花瓣开始一片片凋零。拂郎若开到尽头，也只是略显陈旧而已。

这样的生命啊，我的心一动一动。

从那天起，我的房间里开始盛开拂郎。看着它们长长的如天鹅一样的颈项，高高仰起在花瓶顶端，我总觉得看着它们就可以把生命忘掉了，甚至连爱情都可以不要。

因为拂郎，我竟无端地成为一个和花有言语的人。

拂郎不是很香，味道极为清淡，美丽简单而自然，如果爱情也是这样，我想一定可以天长地久。

那天忘记了问拂郎代表什么，后来也再没有想起来去问过，只是慢慢地想，如果有一天一个男子愿意拿着99朵拂郎花站在门前，轻轻地问我：愿不愿意嫁？

愿不愿意呢？我大约会笑着静想三分钟，然后抬起头说：嫁！MR

Immediate 刹那惊艳 amazing

文 / 谢冰清

那天陪朋友去挑婚纱。她要结婚了，婚礼是中西合璧的，皎洁的婚纱和绮丽的旗袍，将她装点得娇艳无比。很羡慕这样的女孩子，可能是因为找到了归宿，心态是那样的祥和宁静，又有着莫大的幸福。或许每个女子都在等待这样的结果吧。

旗袍对身材的要求很高，那些将旗袍穿得很出彩的女子，总是有恬淡的面容，雍华的气度，行走之间有莲步轻移的翩翩。将旗袍穿得优雅的女子，大抵是《花样年华》里的苏丽珍，内敛隐忍，不像现在T型台上的旗袍美女，身材是恰到好处，却完全失去了那种气度。

一直觉得，现在不是穿旗袍的时代。旗袍的绮丽芳华，不适合这物欲横流的时代。每个人都匆匆奔跑，还有谁留意那裙袂不飞的旗袍景致？长发女子留在了诗经里空白潮湿，剩下的是染了发色的挑染女子，携着日韩流向的风尚，打着绿黄参差的眼影。她们一旦着上旗袍，亦不过是没灵魂的外壳，美却不能细看，像节目主持人，穿着旗袍铿锵采访，还不如穿了迷你裙去主持娱乐节目。

只适合在婚礼上惊鸿一瞥的这刹那芳华，当朋友穿着那大红的旗袍出来时，那一抹低头的娇羞看得人怦然心动。从未想过她可以这般



的美丽，那一刻平凡的容颜已不复存在，只有教人心动和震撼的娇颜。这般的芳华，怎能随意穿在酒店服务员的身上，为递菜捧酒而开出了高高的长衩而劳步奔走呢？但有一样是例外，最喜欢看着旗袍的老妇人，她们已谈不上什么身材了，却有看透世情的魅力。那淡然的神态和彻悟的话语都是人生的历练和生活的积累。闲庭信步，便衬托出旗袍骨子里的魅力。

一直认为，旗袍这刹那的芳华，原本就孤高冷艳，超凡脱俗，降生在这物欲横流的时代，其实是被活埋了。所以，旗袍的花样年华就是20年代的城市街头，被人力车拉着，张眼看这繁华世界的从容。MR